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在湖南省吉首市本公司二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王新国先生、赵公微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熊福先生、王俊先生、郭国庆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付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贵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委托1人，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均为三年。具体如下：

审议通过的事项	投票表决结果（票）		
	赞成	反对	弃权
选举王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	9	0	0
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9	0	0
选举夏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9	0	0
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	9	0	0
聘任张儒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	9	0	0
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	9	0	0
聘任范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曾盛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张儒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姚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郝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苏晓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	9	0	0
聘任白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	9	0	0
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	9	0	0
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	9	0	0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专门委员会中所任职务	成员姓名
1、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	主任委员	王新国（董事长）
	委员	赵公微（执行董事） 郭国庆（独立董事） 夏心国（执行董事） 张贵华（独立董事） 王 俊（董事）
2、提名委员会	主任委员	郭国庆（独立董事）
	委员	张贵华（独立董事） 熊 福（董事）
3、审计委员会	主任委员	付 磊（独立董事）
	委员	郭国庆（独立董事） 夏心国（执行董事）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主任委员	付 磊（独立董事）
	委员	王新国（董事长） 张贵华（独立董事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（税后）、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（税后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、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所聘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

场禁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。

王新国先生、赵公微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王俊先生简介已于2011年7月13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上述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7月28日

附：酒鬼酒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

任宝岩先生：大学文化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湖南省常德地区粮食局财务基建科会计、主管会计、副科长，常德市饲料公司财务科长，深圳潇湘米业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总裁，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，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2009年9月10日始，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范震先生：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人，大专文化，上海东华大学MBA客座教授。1974年至1992年在中国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工作；1993年至1997年任河北阳光集团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一休集团营销总经理；2000年至2003年5月任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杉杉集团总裁特别助理；2003年5月至2006年任新天尼雅葡萄酒业公司董事长、上海新天营销总部执行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曾盛全先生：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、高级酿酒师、高级品酒师。1976年8月参加工作，一直在五粮液集团从事酿酒技术及管理工作，先后担任技术员、车间主任等职务。2009年6月18日始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儒平先生：经济学硕士，曾任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，上海鸿仪投资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总经理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酒鬼酒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苏晓飏先生：现年41岁，山东人，汉族，经济学硕士。1994年8月—1995年10月，在国内贸易部综合计划司市场处工作；1995年10月—1997年1月，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国家连锁商业试点项目筹备处工作；1997年10月—2007年2月，任中日合资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07年2月—2010年5月，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、北京万方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年7月2日始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姚蔚先生：湖北汉阳人，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营销师。1992年由北京市一商局调入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，先后在中糖集团山西

公司、山东公司、广东公司、海南公司等驻外分公司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；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0年7月2日始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郝刚先生：满族，中国民主促进会青年委员，人民大学EMBA。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，在中糖酒类销售公司业务部工作；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，任酒乡网运营总监；2001年10月至2005年11月，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综合部主任；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，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市场部工作。2009年12月始，任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2010年7月2日始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白敬先生：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曾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食糖业务二部、海南华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樊林先生：四川简阳人，酿酒工程师，硕士。1986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，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、副主任，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